

南京中医药大学扬子江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支持南京中医药大学医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发全体同学努力学习、奋发成才,促进江苏地区卫生事业的发展,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我校设立“扬子江奖学金”奖励和资助我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条 我校从2015年9月起,设立扬子江奖学金,并根据《关于南京中医药大学设立扬子江奖学金协议书》制定细则。

第三条 设立扬子江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立志成才,报效祖国。扬子江奖学金分研究生奖学金和本科生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扬子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扬子江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该委员会由我校专家、教授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校长担任委员会主任。

第五条 扬子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第六条 研究生院成立扬子江奖学金工作小组,其他各院成立扬子江奖学金工作小组,由院长负责,院学生工作小组成员兼任小组成员。研究生院班级成立扬子江奖学金评议小组,其他院班级成立扬子江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负责,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担任。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扬子江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导师推荐或班级、小组评议,各学院工作小组按照名额分配进行考核;

2、合格者进行院内公示,通过者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扬子江奖学金审批表》,院长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后,送校扬子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

3、校扬子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审定工作,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一定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四章 扬子江奖学金

第一节 扬子江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扬子江研究生奖学金名额为5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整。研究生奖学金适用范围限于本校正式注册的中国内地全日制研究生。

第九条 扬子江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当年各门

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独立工作能力较强，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1、学习期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或在应用研究方面取得鉴定成果者；2、学业特别优秀，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3、毕业论文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方面有一定创新。

第二节 扬子江本科生奖学金

第十条 扬子江本科生奖学金名额为 35 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整。本科生奖学金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扬子江本科生奖学金：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 当学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 30%；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习成绩较上一学年有明显进步的同学。

第十二条 本年度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者，以及本学年必修课首考成绩中有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此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扬子江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 9-10 月份。

第十四条 扬子江奖学金的评定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学院应切实加强领导，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以保证朱扬子江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五条 对获得扬子江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张榜公布，颁发证书；并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中的研究生是指在校入籍的非在职研究生；本科生是指全日制在校入籍学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校扬子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